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暫時保護令

115年度暫家護字第12 號

聲　請　人　古孫彩沅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古美玉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古孫博元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對相對人聲請核發通常保護令事件（本院115年度家護字第1158號），於審理終結前，本院依職權核發暫時保護令，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相對人不得對聲請人為身體、精神或經濟上之騷擾、控制、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。

二、相對人不得對聲請人為騷擾、跟蹤、通話之行為。

三、相對人應遠離下列場所至少100 公尺：

聲請人之工作場所：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（設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）

理　　由

一、本院認定相對人之家庭暴力事實：相對人Ａ０３為聲請人之母、Ａ００４為相對人之弟，其間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3、4款所稱之家庭成員關係。於民國115年5月高雄苓雅區關訪員至高雄市○鎮區○○路000巷0號家訪時，相對人Ａ０３因聲請人錄影而打聲請人，並將聲請人趕出家，相對人Ａ０３傳訊息表示「這次我看你要怎麼死」，已發生家庭暴

力事件。相對人Ａ０３、Ａ００４於114年亦至聲請人工作之幼兒園要聲請人之薪水，造成聲請人心理上壓力，依此可認聲請人有繼續遭受相對人實施不法侵害行為之危險，應有以民事暫時保護令保護聲請人之必要。

二、本院認定上開事實之憑據：

㈠聲請人之陳述。

㈡照片1張。

㈢Line對話截圖。

㈣驗傷診斷書。

三、本院審酌相對人對聲請人實施前述不法侵害之行為，為避免聲請人繼續遭受相對人實施不法侵害，應有以民事暫時保護令保護聲請人之必要，本院認為核發如主文所示內容之暫時保護令，應屬適當。至聲請人另聲請其他款項部分，宜於通常保護令程序予以審認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家事法庭　法　官　涂秀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本裁定自核發時起生效，於聲請人撤回通常保護令之聲請、法院審理終結核發通常保護令或駁回聲請時，失其效力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淑華